

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新進教師審查簡歷表

☐市內介聘 ☐市外介聘 ☐教師甄選 ☐其它_____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照片粘貼處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1. 大學及科系： 2. 研究所：		薪點	
合格教師證 登記科目 及字號	☐ 國小普通班 ☐ 國小英語專長 ☐ 國小體育專長 ☐ 國小音樂專長（請勾選 ☐ 身心障礙類 ☐ 資賦優異類） 字號：（必填）			
經歷	服務學校名稱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
1. 任教師職務共： 年 2. 曾擔任導師職務： 年 3. 曾任行政職務：主任 年、組長 年 4. 留職停薪 年				
專長科目或領域				
兵役情形	☐ 已退役 ☐ 未服兵役 ☐ 服役中 ☐ 免服兵役（請勾選）			
備註	1.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是 ☐ 否 ☐ 3.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：是 ☐ 否 ☐ 2. 是否參加省教育會：是 ☐ 否 ☐ 4. 是否參加各區教育會：是 ☐ 否 ☐ 5. 健保眷屬人數： 人(不含本人)			
1. 請攜帶本簡歷表及下列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：(1) 最高學歷證書 (2) 教師證 (3) 身分證 (4) 退伍令（無則免附）(5)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等證件資料，於 7 月 22 日(五)上午 9 時至本校三樓校史室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並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。 2. 從本校網頁下載簡歷表電子檔並打字填妥於 7 月 22 日(五)前 email 至 feven@st. tc. edu. tw) 3. 聯絡電話：04-26353340 分機 208 人事室，請加入 line ID：0912627696。				

本人無下列情事(1)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(2)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。(3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。

本人簽章：_____ 111 年 7 月 22 日